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77號

原告 曾金德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

王俊智律師

被告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0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陳富泉背書之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經原告屆期為付款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

01 陳稱：因是項債務尚有糾葛，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2 四、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
03 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
04 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
05 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
06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7 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2項及第
08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
09 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1、
10 13頁），堪信為真實。依上開退票理由單所示，原告係於11
11 4年8月7日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而未獲付款。被告和明紡
12 織股份有限公司、陳富泉既分別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
13 人，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20
14 0萬元，及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7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8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01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
20 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
21 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6 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廖庭瑜

06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票據號碼
1	和明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 銀行安南 分行	200萬元	114年8月 7日	TD0000000